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79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德鑫海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鑫海昌”）、上海金德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德龙”）、上海申水德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水德源”）、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物流”）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次为德鑫海昌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为金德龙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为申水德源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分别为德鑫海昌、金德龙、申水德源、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1,000.00万元、1,500.00万元、310,683.28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签订合同，为德鑫海昌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为金德龙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为申水德源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合同，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83,174.23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1日、2024年5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5.4亿元，担保时间范围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德鑫海昌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04月0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蔡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AGNE5T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6495弄168号1幢288室		
经营范围	食品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63,962,303.06元	净资产	128,596,967.06元
营业收入	543,308,427.98元	净利润	40,304,264.37元

2、上海金德龙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07月27日	注册资本	1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倍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1C8B6Q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3558号3楼E3127室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酒类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688,131,548.09元	净资产	242,830,603.40元
营业收入	485,614,969.28元	净利润	56,725,514.42元

3、上海申水德源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07月08日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余蓓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K9A2Y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3558号三层E328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资产	481,741,834.64元	净资产	109,648,398.79元
营业收入	317,869,985.30元	净利润	41,706,265.19元

4、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06月21日	注册资本	38567.16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广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71226883F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正港路501号2幢二层1-2-03部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第四类（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腐蚀品，第九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弱腐蚀性）），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强腐蚀性），第六类（毒性物质），第五类（有机过氧化物），第五类（氧化性物质），第四类（易于自燃的物质），第四类（易燃固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二类（毒性气体），第二类（非易燃无毒气体），危险废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销售、租赁、清洗、修理集装箱，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及联运服务，机动车维修，集装箱拼装拆箱，自有设备租赁，搬运装卸，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电子、机械、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资产	3,452,473,013.02元	净资产	696,414,714.28元
营业收入	3,568,220,298.28元	净利润	44,745,546.36元

注：上述表格中财务指标均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

三、担保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上海德鑫海昌贸易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担保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上海金德龙贸易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五、担保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上海申水德源贸易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六、担保协议四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83,174.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20.17%。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4-031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为：以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8,439,453股，因此，公司总股本由1,226,808,829股减少至1,218,369,376股。根据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调整的原则，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218,369,376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18,369,3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4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56	王佳
2	01*****662	严立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回购价格将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一层

咨询联系人：刘婧、赵一帆

咨询电话：010-82779006

传真：010-82779010

八、备查文件

1、启明星辰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启明星辰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4-064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暨被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年报披露时因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被审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2年5月31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中利集团”变更为“ST中利”，股票代码仍为“002309”，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尚未整改到位。公司、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及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柏兴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88号）（详见公司公告2024-04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整改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直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将持续敦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已将其控制的铁岭县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作为本次资金占用还款的保证；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的常熟市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的收益权作为还款义务的担保。上述情况均已履行了公证手续。

公司、公司子公司与债权人常熟奥杰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自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日起生效的债务代偿协议，债权人自愿以其债权503.48万元帮助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等额代偿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相关代偿债务不再向公司子公司追偿。

目前，公司已经处于预重整阶段，江苏省层面相关部门已完成对层报文件的审核，并已将层报文件呈送至中国证监会审查。公司继续积极配合重整工作推进，以期借助司法程序引入重整投资人，彻底解决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使公司重回良性发展的状态。

二、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18.05亿元（含违规担保1.12亿元）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批准重整计划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锋股份，证券代码：002806）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6月21日、2024年6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通过自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问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经问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公司董事会提议本次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的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30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金钢矿业采矿权延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7日、2024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金钢矿业采矿权延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子公司金钢矿业采矿权延续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024年6月24日，公司收到子公司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钢矿业”）的通知，金钢矿业已完成采矿权延续相关材料的补充工作，并取得了金钢矿业采矿许可证。

采矿许可证基本信息如下：

采矿权人：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名称：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乔普卡铁矿

开采矿种：铁矿

开采方式：露天/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190万吨/年

矿区面积：4.1736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伍年（自2024年2月29日至2029年2月28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2019年3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计提、转回、转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金钢矿业采矿权已经核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采矿权延续完成并取得采矿许可证后，预计暂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产生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300117　证券简称：*ST嘉寓　公告编号：2024-053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10.2.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若公司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2024年6月24日，公司出现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情形，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上述情形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10.2.3条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股票曾于2024年5月31日出现首次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三、其他事项

1.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公司重整事项的正式受理文书，债权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正式受理及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北京一中级受理上市公司重整案件前，须由上市公司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支持上市公司进行重整的函件，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

2. 公司目前面临短期资金较为紧张的局面，生产经营面临巨大的压力与挑战，2023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5.2亿元；截至2023年末，公司净资产-14.84亿元，未分配利润为-23.96亿元。

3.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一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0.3.1条第（二）项规定，若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按露的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上述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4. 依据公司2023年度年报及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同时，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带有“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表述，即触及“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六）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5.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10.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 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10.2.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7.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均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8.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4-029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觉中国”）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05月28日

注册地：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123号6号楼一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廖杰

注册资本：70057.7436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图文设计制作；摄影扩印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财务咨询；版权代理；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17,839.45万元，负债总额68,230.07万元，短期借款总额8,921.1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5,116.7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346,753.96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78,082.98万元，利润总额16,763.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559.41万元，资产负债率16.33%；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418,899.36万元，负债总额68,358.37万元，短期借款总额9,462.6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5,542.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347,732.80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17,468.11万元，利润总额2,103.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87.13万元，资产负债率16.3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债务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担保期限：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5,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4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950万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2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716　证券简称：泉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代码：300716；证券简称：泉为科技）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6月21日、2024年6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及通讯等方式，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含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4、公司、控股股东（含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含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8.67元/股（含本数）；

2.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8.38元/股（含本数）；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择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7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1）。

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实施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847,653,618股扣减回购专户持有股份16,589,882股后的股本831,063,73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49,319,120.8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5日，除息日为：2024年6月26日。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49,319,120.80÷847,653,618≈0.2941285元/股。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294128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公司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1），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67元/股（含本数）调整至8.38元/股（含本数），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即：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8.67元/股-0.2941285元/股≈8.38元/股（保留两位小数，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项目定点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提名信概况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某国外品牌客户（因保密性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定点通知，公司被定为该客户某车型的制动器产品供应商。

根据客户规划，上述项目生命周期7年，预计将于2025年第四季度开始量产，生命周期销售总金额约为2.3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定点标志着公司的开发实力和质量品牌得到了客户的认可，进一步巩固和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开拓国际市场。项目量产后，每年收入将根据该客户当年实际订单情况进行确认，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暂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定点通知并不反映最终的实际采购量，本公告中所述预计销售金额系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预计产量结合预计单价计算而得，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预计于2025年第四季度开始量产，整个项目的生产周期较长，市场情况存在不确定性，量产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实际供货量可能会受到整车企业量产进程、市场接受度、竞争车型上市情况及国际形势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41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73.02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1.83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